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法〔2021〕2号

签发人：张志锋

梅州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强化法治理念，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财政主业，保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在组织财政收入上下功夫。牢牢扭住抓收入这个“牛鼻子”，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叠加影响，及时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拓宽非税来源，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18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100.74%。**二是在压减财政支出上下功夫。**一方面，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市政府提出的“两保一控制”（保刚性支出、保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要求，做好财政支出减法，切实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1—12月，全市民生支出398.16亿元，增长8.11%，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85%，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卫生、教育、社保、就业等财政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三是在平衡财政收支上下功夫。**针对收支矛盾突出的状况，大幅优化压减年初预算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分配、下达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对接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转移支付以及老区苏区等政策，主动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等支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2020年全市共下达新增债券资金86.1亿元、中央直达资金37.99亿元，为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应对疫情防控，依法精准做好服务保障

一是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经费。压紧压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的政治责任，加大资金筹集调度，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

督管理，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高效使用。1—12月，全市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8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围绕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等要求，充分运用财税政策，加大对防疫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1—12月，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近16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498万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计减免租金1743.54万元，安排优惠贷款贴息资金322.5万元。**三是扎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建立采购“绿色通道”，采取便利化措施，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简化采购手续，全力支持医疗设备、耗材等设备设施的政府采购。同时从财务制度要求、规范报账程序、财务风险防控等方面，依法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受赠行为。**四是着力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督促落实县级“三保”首位责任，成功试编2020年县级“三保”预算，优先满足“三保”支出需求，有效保障了基层“三保”支出正常执行。

（三）深化财政改革，大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使用，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建立

健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督导机制，并与部门绩效考核、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突出绩效导向，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支出进度慢的项目，调减预算资金或取消预算安排。**二是加强财政信息化监管水平。**对标对表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实施计划，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步伐，实行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实现市县财政与人大联网以及市县财政数据互联互通。全面铺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印发《关于开展梅州市非税收入解缴与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一体融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县两级在非税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医疗收费等领域，初步实现“数据控费”“源头监管”的监管方式。**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按照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的要求，积极落实化债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库建设，科学合理分配额度，及时下达拨付资金，规范项目调整程序，定期通报支出进度，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新增债券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梅州营商环境

一是做好省级权责事项调整承接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从2020年3月4日开始，我局承接省级权责事项共21项，其中委托类事项13项，重心下移类事项8项。我局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严格依法实施职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二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依法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间、办理材料和办理流程，梳理和编制“四办”目录清单，推广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创新和优化服务措施。我局最新权责清单中的6项行政许可、1项公共服务、1项行政确认，全部实行网上办理。**三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一揽子”政策，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减税和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切实促进企业增效居民增收。**四是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根据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要求，积极争取财政激励资金，对转移落户我市园区企业进行奖补。加强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及市级园区资金的使用监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做大做强我市民营企业，夯实经济基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落实和解决市政府政企“双月”沟通座谈会上企业提出的各种问题，为企业解忧。

二、2020 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引领。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党组成员带头尊

法学法，用法守法，把学法懂法作为履职必备条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财政干部在法治实践中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提升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引领全局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我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把法治财政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全局整体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对法治财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了财政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完善法治财政建设汇报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财政建设顺利高效推进。**三是制定计划，落实任务。**制定法治财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法治财政建设总体目标和责任分工，推进全市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强化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及时足额安排市级行政执法经费和普法教育经费，为全市法治建设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四是压实责任，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党组书记、局长上党课，开展“纪律教育月”和通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提醒、警示、督促，做好压力传导，坚决防止出现“靠财吃财”“以财谋私”的现象。

（二）推进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根据司法部门要求，我局主

要负责人要求全局各科室（单位）对涉及民法典、机构改革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梳理审查，现行有效的 13 份规范性文件未发现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内容，可以继续实施。同时，将清理后的文件上传报送至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备案。**二是优化行政决策。**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省、市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不断规范各项决策事项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同时聘请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合同审查等方面专长，为我局提供法律建议意见近 30 条，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为行政决策提供法治保障。**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我局主要负责人要求执法人员严格遵守《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方面**，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财政领域的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均随机抽取，保证财政检查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执法队伍建设方面**，2020 年，吸纳 8 位同志进入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我局执法力量；为监督检查科配备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提高执法配置保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建立普法责任制度及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

普法融入各项财政日常工作中，创新普法形式，利用新法颁布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民法典、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普法宣传活动。按照省财政厅和市普法办的要求，扎实开展“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全面总结普法工作经验，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提升法治思维。

（三）依法化解纠纷，积极主动接受全面监督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门信息。同时扩大深化主动公开范围，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等热点财政信息。妥善办理 1 例申请公开财政信息工作，申请人对答复内容满意。**二是认真研究处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0 年度，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对反馈的意见和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压实科室责任，主动加强与代表和委员的沟通，切实做好并完成 2020 年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三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20 年，我局办理了一件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一审、二审均派出分管业务副局长出庭应诉，积极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维护法律尊严。

三、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 年，我局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财政体制改革仍需完善。**目前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数字财政”改革

等工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承接推进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仍需进一步加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仍需进一步树牢。**二是财政干部法治素养仍需加强。**财政干部法治素养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对法治建设的认识深度还不够。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 年，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学习《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纲领性文件，做好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大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继续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提升行政效能，提高财政干部能力水平，动态调整财政权责清单，深入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一裁量标准。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加强财政法制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重大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二是严格规范财政重大事项决策。**完善财政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进一步明确财政重大事项界定范围，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探索建立重大决策责任制度，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继续聚焦财政主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用足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四是创新做好法治财政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市司法局统一部署，认真梳理总结“七五”普法经验做法，围绕“八五”普法规划提前做好调研准备工作，着手谋划“八五”普法。建立完善普法宣传责任机制，明确单位内设机构的宣传责任，丰富普法宣传形式，采取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利用现代化的网络宣传媒介，强化财政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共印6份)